

证券代码：870049

证券简称：华翔控股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民路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范友湖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555,625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8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55,625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以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总结了 2020 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55,625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制定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规划 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55,625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：《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 《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55,625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天衡审字（2021）00385 号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55,625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，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不分配 2020 年利润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55,625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聘请 2021 年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议，董事会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55,625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55,625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法德东恒（徐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磊 李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
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
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法德东恒（徐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
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